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出售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出售资产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长远计划，出售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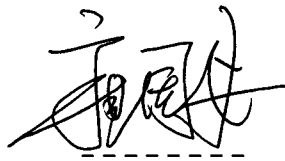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祖国丹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邵武淳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刘友庆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